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校园 文化建设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供应商： 河南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采购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供应商：河南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现供需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项目采购事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金龙路与刘集街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合同价款合计：成交人的最终成交价格¥2482155.00元（含增值税）；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圆整。

（具体内容及金额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清单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一）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二）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及省的标准规范执行。（如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三)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的规章。

三、供应商驻工地代表

姓名：韩钟军 电话：13383817080

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采购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采购方代表

(一) 采购方代表姓名：李晨 电话：18537100001

(二) 采购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项目质量和进度、相关款项报销、项目设计变更等建设相关的事宜。

五、采购方工作

(一)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项目开工前。

(二)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项目开工前由采购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供应商负责引至施工所需位置。

(三) 需要与有关部门或单位联系和协调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

(四)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

(五) 向供应商提供的设施内容：开工前双方协商。

六、供应商工作

(一)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要求：由供应商负责。

(二)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按郑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供需双方协调办理。

(三)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双方协商。

(四) 保护建筑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对现有建筑中与装修无关的部分，如有破坏，要无条件地按原标准进行修复，并不得对建筑结构有损伤。

(五)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当使用电梯作垂直运输时，应有保护电梯不受损坏的措施，更不得超重。

供应商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赔偿采购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六)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消防改造工作，如消防验收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整改，采购方协助配合，确保验收合格。

七、进度计划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当天。

八、延期开工

如发生：（一）因停水、停电造成延期开工；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造成延期开工；或其他供应商因素造成延期开工的可参照合同第九条（一）项处理。

（二）因供应商造成的延期开工在 3 天内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超过 3 天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

顺延:

(一) 采购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和采购方代表确认的情况;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项目施工时; 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出现以上三种情况之一延误工作 8 小时 (含 8 小时) 以上可以顺延交付时间。

(二) 其它可调整的因素: 双方协商

供应商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经济支出向采购方代表提出报告。采购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三) 供应商顺延交付时间一天,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计算违约金; 延期超过 15 天后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按国家有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检查与返工

项目受采购方随时监督检查, 当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响应承诺处, 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整或返工, 费用自负。最终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一) 项目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1、所用材料与采购方设计文件中要求一致, 选用材料、项目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或企业标准 (如有且标准不一致的, 适用较高标准)。

2、所有板墙、贴图、物料、结构尺寸与施工图上的尺寸相符合;

所有物料无破损、表面及衔接处平滑；木质材料切工无瑕疵，造型与设计图纸一致；龙骨及其他大规格结构支撑点合理、平稳，无倾倒危险；玻璃制品无划伤刮蹭、破损，连接点以无影胶处理；钢结构使用防锈漆处理，焊接处牢固。

3、灯箱、灯管灯带为国标规格产品且发光正常；所用电线为国标规格，电线用电量负载率不超负载运作，电线外皮不破损，接头牢固，电线外皮不裸露；电线走线与线路图一致，钢结构上的电线应套上保护管。

4、所有文字、图片与设计文件一致；文字清晰间距正常，立体字表面光滑与墙面连接处无瑕疵；印刷制品与设计图一致，文字和图片清晰，粘贴后不起泡，拼接对齐完整。

5、采购方经办人验收时要认真填写验收书，注明验收时间、验收地点及验收情况等内容，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744646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圆整）。

供应商施工材料进场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60%的预付款，即¥1489293.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圆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审计过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即¥248216.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圆整）。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项目验收和保修

(一) 项目竣工后，供应商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及时维修，直到采购方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因采购方原因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或者逾期五个工作日不确认不验收的，视为采购方同意验收合格，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方支付相应付款节点应付款项。

(二) 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保修期）内，若是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及时维修或更换，是质量以外问题，如人为损坏的，供应商不再负责。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三、保修及履约保证金

(一) 保修内容、范围：按国家规定和响应承诺执行。

(二) 保修期限：2 年。

(三) 质保金：供应商须将合同价的 3%（以保函的方式）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十四、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首先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接受调解，应在调解 7 日内执行。



十五、违约

(一) 违约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

(二) 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签订的正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三) 合同副本份数：共 4 份。

(四)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采购方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

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